



1960

足球竞赛規則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7043

70322

275804

1960年

棒球竞赛規則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108272

统一书号：7015 1061

棒球竞赛规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*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·北京體育學院·

(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49号)

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全国新华书店经售

*

850×1168 1/16 15千字 厚8

1960年4月第1版

1960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0,000

定价〔7〕0.10元

第一章 場地設備

第一條 場地面积

正式比賽的場地，每兩壘間的距离，应为27.43米。投手板和本壘的距离，应为18.44米，在本壘以后及本壘至一壘，本壘至三壘界綫以外，至少18.29米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；本壘至一、三壘外的延长綫至少应长76.24米。

注：場地面积許可时，一、三壘外的延长綫可达97.67米。本壘經二壘伸向外場的延长綫，距离可达121.33米。

本壘及一、二、三壘壘綫以内的見方地区叫“內場”；本壘至一壘、本壘至三壘两条延长綫以内和一、二、三壘壘綫以外的地区叫“外場”。

其他有关場地尺寸，如图1。

注：如比賽所用場地不合正式標準時，應根據具體情況制定臨時或特定的場地規則。

第二條 場地劃法

首先決定打球方向和本壘位置（為避免陽光照眼，本壘最好位於場地的西南方）。在本壘正前方 38.79 米處就是二壘的中心點。由本壘向右前方（一壘方向）丈量 27.43 米，並在該處劃一小弧，再由二壘中心點向一壘方向丈量 27.43 米，並在該處劃一小弧，這兩個弧的交叉點就是一壘的位置。由本壘向左前方（三壘方向）也可同樣的量出三壘的位置（圖 2）。由本壘的尖角頂點往后丈量 18.29 米為安裝擋球網的位置。

第三條 場地布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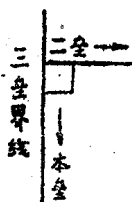
球場上除壘綫外，應有下列布置：

一、击球員區：在本壘的左右兩邊，各劃一長方形的击球員區，長 1.82 米，寬 1.21 米。兩區的內邊距本壘邊緣應為 15 厘米。击球員區的前邊，在本壘中心綫前 91 厘米。白綫應算在

击球员区之内。

二、接手区：自本垒尖角顶点后2.40米处划一条横线，线长1.30米，线的两端距本垒

三垒垒位图



二垒垒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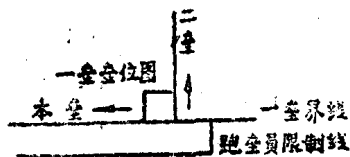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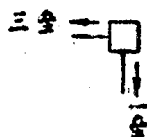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中心线各为65厘米。然后再从两端划两条平行线，并与击球员区端线连接。

三、击球员准备区：在本垒尖角后3.97米处往两旁各量11.28米划一直径1.52米的圆圈，

为击球員准备区。

四、跑垒員指导区：在一垒及三垒界綫外4.57米处与界綫平行划一条6.10米长的綫，再在綫的两端向外各划一条3.05米长的短綫（短綫与长綫成直角）。这三条綫以內的区域为跑垒員指导区。

五、投手板：投手板可用木料或橡皮制成。板长0.61米，寬0.15米，置于投球区内。投手板高出地面0.38米，板的四周逐渐向下傾斜成坡形。投手板的前沿至本垒尖端距离应为18.44米（詳細尺寸及构造見图3）。

六、跑垒員限制綫：从本垒与一垒的中点起，在垒外边0.91米处向一垒方向划一与垒綫平行的綫，并伸延长出一垒外0.91米。这条綫叫“跑垒員限制綫”。

七、挡球网：在本垒尖角后18.29米处应安置挡球网。网高6—8米，长约28米（包括一、三垒的界綫和本垒向后伸延的18.29米所包括的半弧綫范围）。网面用鉄絲或結实繩織

成，网孔以不漏棒球为度（约为3厘米），靠近地面60厘米内可以用厚木板制成护壁。网应用坚稳的架子支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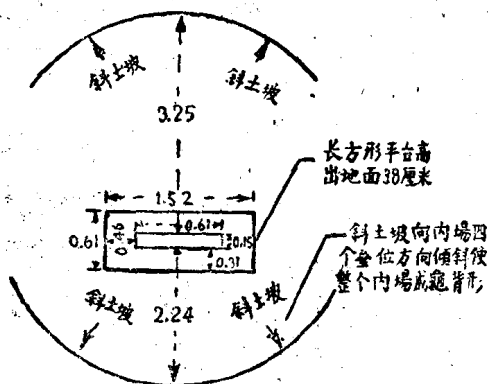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第二章 設 备

第一条 球棒

球棒应为硬木制成的圆柱形，长不得超过1.07米，最粗处直径不得超过7厘米。手握的

一端可以用布条等纏裹，纏裹的长度，从柄端算起不得超过45.72厘米。

注：球棒可以用一种或数种木材順紋胶合而成，經棒球組織机构同意者得被承認为合格球棒。

第二条 球

球面应平滑（平縫），圓周应为22.85至23.49厘米。重量为141.75至148.34克。

第三条 本垒

本垒可用白色橡皮或木板做成（形式尺寸見图4），釘牢在地上（須与地面齐平，本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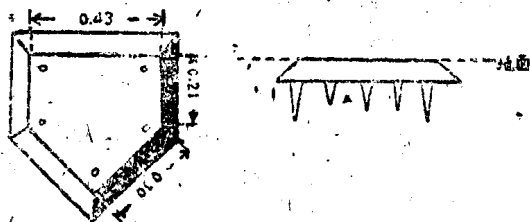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

說明：本垒边沿应为斜面，以便埋入地下（避免滑垒时，被垒边擦伤）。安裝时，用五只长釘釘入地下（釘 应与垒面齐平），使垒位牢固。垒面面积应为規則所規定之面积，埋在地下者，应較規定者大。

后面尖角的边缘须与一垒和三垒垒线的交角吻合（参看图1）。

第四条 垒

一、二、三垒均为 38.10 厘米见方、厚 6 厘米的布包。它是用白色帆布制成，内装棕毛等细软物。垒包应钉牢于地上。（图 5）

垒包构造和钉置方法：

垒包应有固定的十字帆布带和长钩钉扎牢，在垒包的正中下面钩好钉入地下，滑垒时，垒包不致移动，但可以转动；这样可以减轻脚撞垒包的力量，避免碰伤。

第五条 手套

守队队员可戴用柔皮手套，接手可以戴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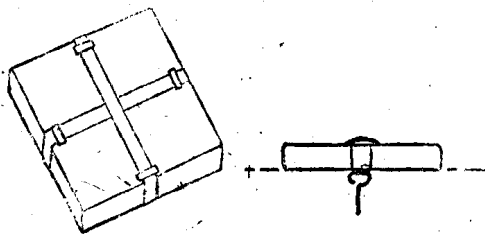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

任何大小、式样及重量的手套。一垒手可戴用連指手套，但手套长不得超过 30.50 厘米，寬不得超过 20.20 厘米。其他队员戴用分指手套，长和寬与連指手套尺寸相同。投手不得用白或灰色的手套（避免扰乱击球員視線）。

注：用皮繩穿連的分指手套亦作为合法之分指手套。

第六条 护具

接手必須戴护面、护胸及护腿等护具。

第七条 队员服装

每队队员服装的颜色和式样均須相同，衣服上不得用反光的衣扣。队员可穿着帶鉄片、釘子的棒球鞋，釘子的长度不得超过 1.50 厘米。鞋的前掌和后跟各应装有三顆釘。

第三章 隊員及替補員

第一條 隊員

比賽時，每隊應有隊員9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如少於9人，則不得進行比賽或繼續比賽。

第二條 替補員

一、比賽時，每隊須有6—9名替補員，在比賽成死球局勢或間歇時，由隊長或教練員請求入場替補，并按原隊員的次序击球。被替補出場的隊員不得重行加入比賽。

二、守隊如有2人或2人以上同時替補時，該隊必須向主任裁判員說明每個替補員的击球次序，如果沒有說明，裁判員有權指定替補員的击球次序。

三、比賽時隊員已跑壘，不得由正式隊員替補；如替補員代跑時，則被替補出場的跑壘員，不得重行加入比賽。

四、替补投手：經裁判員許可后，得隨時替补。但同一击球員在一次击球任务中，只能替补或更換一人（次）；如要再次替补或更換，必須在該击球員完成击球任务后（跑垒或出局）。

注：“替补”是指場外的后补投手去替补。

“更換”是指在場中的任一守場員和投手更換職責。

五、替补隊員時，須由隊長通知裁判員，經裁判員允許并宣布替补員的姓名、位置、號碼后，才能入場替补。如因裁判員疏忽，替补員未經宣布即行入場：

1. 替补投手已站于投手板上時；
2. 替补击球員已進入击球員區時；
3. 替补守場員已到達防守位置時；
4. 替补跑垒員已到達代跑的原垒位時。

以上均承認為合法替补。如已作攻守活動者，均為有效。

第三條 隊員的名稱與位置

一、防守时的职位名称：投手、接手、一垒手、二垒手、三垒手、游击手、左場手、中場手、右場手。

二、当投手准备投球时，必須按照第七章第一条的規定，接手必須站在接手区，其他隊員可站在界綫內任何位置防守。

· 第四条 隊員的座位

在本垒至一垒和本垒至三垒的垒綫 18.29 米以外，安置攻守隊員的座位。不上場比賽的隊員应分別坐在攻守队的座位上（跑垒指導員及准备击球員除外）。

第四章 比賽局数与計分

正式比賽每場应为九局，一般比賽每場可为七局，根据下列情形判定勝負。

第一条 九局(或七局)比賽完了，得分多者为胜。如后攻的一队在前八局(或前六局)中所得分数比对队九局(或七局)中得分多

時，就判后攻的隊獲勝，比賽可以終止。在第九（或七）局中，后攻的隊三人出局前，得分多於對隊時，即判該隊獲勝，比賽也可以終止。

第二條 比賽九（或七）局，兩隊得分相等時，應繼續比賽，直到某隊在同等局數中得分較多時為止（判得分較多者為勝）。在九（或七）局以後任一局中，后攻的隊三人出局前，得一分時，即判該隊獲勝，比賽可以終止。

第三條 遇天黑或風雨等意外情形不能繼續比賽時，如雙方已賽畢七（或五）局或七（或五）局以上，則成績一概有效，按已完成的平等局數計算得分，得分多者為勝，得分相等者為平局。如后攻的一隊在第五局上半局結束後較對方得分多時，即判該隊獲勝，裁判員即可宣布該場比賽終止。如比賽未滿五局即須停止者，成績無效，應改期重賽。

第五章 棄 權

某队有下列任一情形时，裁判員应判該队棄權，并宣判該队以0：9負。

- 一、在規定的比賽時間，未能按時到場者。
- 二、比賽進行中，某队拒絕繼續比賽時。
- 三、某队故意延誤比賽時間，經裁判員警告無效者。
- 四、某队因有隊員犯規被取消資格或其他原因，致該队不足九人者。

第六章 選擇攻守權

比賽開始時，兩队用抽籤法選擇攻守權。

第七章 防 守

（关于投手的規則）

第一条 合法的投球